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。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规模优势，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，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，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

1、2023年7月7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台州中院”）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（2023）浙10破申8号，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，至2023年10月7日到期。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、2023年7月24日，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（2023）浙10破申8号之一，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，组织开展预重整期间各项工作。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3、2023年9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10月7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提交至临时管理人。

4、2023年9月26日，公司向台州中院提出申请，以预重整需要为由，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。2023年9月27日晚，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（2023）浙10破申8号之二，台州中院经审查认为，目前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正在进行中，需要延长预重整期限，故本院予以准许，决定延长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三个月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台州中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书，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、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(2023)浙10破申8号之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9日